

# 2020 年度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预算主体绩效责任，综合评价 2020 年度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果，推动绩效评价管理的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我局”）就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履职工作完成情况及绩效进行绩效自评，具体评价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原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在 2019 年机构改革时更名而成，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设综合处（机关党委）、金融服务处、政策法规处、金融合作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 7 个处室，各处室分工协作，共同协调推进深圳金融改革创新和地方金融监管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我局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范围，其主要职能可总结归纳为深圳市金融业政策体系构建、金融业改革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监管及风险防范、区域金融协作发展等四大类，具体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金融发展、服务、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3.负责完善深圳金融业整体布局，负责推进深圳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建设；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引进金融机构及培育金融人才，促进金融发展。

4.负责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协调促进深圳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开展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工作。

5.负责对全市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全市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6.牵头有关部门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承担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监管信息系统等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联系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做好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工作。

8.开展金融对外交流活动，促进区域金融合作，深化深港澳金融创新合作。

9.负责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10.配合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11.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2020 年度，我局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结合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范，构建更优更全金融生态环境，以此推动深圳市金融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此目标，我局 2020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金融工作提供坚强保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从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统筹督导和分类指导，推动新兴金融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提质增效，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金融业发展优势。

**二是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抓好“双区驱动”贯彻落实。**以先行示范区建设牵引带动金融改革，并与驻深金融监管等部门等密切联动，滚动式梳理金融先行示范的创新项目，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加强与香港在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以及与澳门在特色金融、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推动跨境信贷、跨境投资、跨境资产管理等领域实现更大突破，持续拓展金融开

放合作新局面。

**三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在“金融+实体”方面更精准发力，结合鼓励金融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民营经济平等待遇，打造供应链金融先行示范区。在“金融+科技”方面双轮驱动，加快出台全市金融科技支持政策，推进金融科技试点项目落地，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在“金融+环境”“金融+海洋”“金融+社会”等方面先行先试，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继续扎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走好脱贫攻坚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建立机制”原则，有序开展 P2P 网贷风险防控和处置，持续压降存量风险。与新兴金融行业监管有机结合，推动地方金融乱象整治；实践运用高科技监管手段，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覆盖面。此外，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和金融法制宣传，充分调动各区、街道、协会以及社工、网格员等各方力量，构建群防共治社会格局。

**五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金融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把握我国金融业深化改革机遇，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培育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力度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保持集聚金融资源的竞争优势。认真筹办好金融科技全球峰会、金融国际博览会、深伦金融创新与合作论坛等活动，提升我市金融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推进“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不断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夯实金融业稳定、

发展、创新的智力支撑。

##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深圳市 2020 年度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我局积极承担本部门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六项：

（1）全面推进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争取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外汇管理等方面实施一批先行先试政策。

（2）打造前海高水平对外开发门户枢纽，积极配合深圳银保监局推动在前海设立大湾区港澳保险服务中心。

（3）加强与香港、澳门等湾区城市更紧密合作，积极推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强与澳门在特色金融领域的合作。

（4）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强化金融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抢占金融科技发展先机；继续做好 P2P 网贷机构、问题私募基金等风险防控，不断优化金融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5）实施质量标准提升行动，筹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

（6）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根据部门履职要求及工作安排，依据《预

算法》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分项编报、综合汇总，经过“两上两下”综合评估后，对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进行合理编制。经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为46,15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957.49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4.24%，项目支出为44,193.17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95.76%。

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结合部门各项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完成进度及效果，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市财政局同意，部门年中预算调整为58,993.40万元，调增12,842.74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调增至2,110.49万元，占比下降至3.58%，项目支出调增至56,882.91万元，占比上升至96.42%。具体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安排（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占比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后占比
一、基本支出	1,957.49	4.24%	2,110.49	3.58%
人员经费	1,840.09	3.99%	1,954.26	3.31%
日常公用经费	117.40	0.25%	156.22	0.26%
二、项目支出	44,193.17	95.76%	56,882.91	96.42%
合计	46,150.66	100%	58,993.40	100%

## 2.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

我局在2020年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2020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严守底线，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三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金融改革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进一步

提高金融开放合作水平；四是推动深圳市金融业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国际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在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高度结合我局履职工作内容、年度工作任务、上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绩效评价结果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真实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明确可行。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我局按照指向明确、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的原则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并能充分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量化、可衡量。

#### **（四）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我局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对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五个维度，各维度管理情况如下：

##### **（1）资金支出情况**

结合我局部门支出明细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 58,177.1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62%。其中，基本支出为 2,10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项目支出为 56,073.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8%，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预算指标。我局 2020 年度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表详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	决算	增减值	增减幅度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91.00	87.00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	82.00	33.00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35.00	35.00	-
2170101	行政运行	1,276.00	1,219.00	-57.00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0	186.00	34.00	23%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00	390.00	13.00	3%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0	4.00	-21.00	-8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00	2,782.00	1,034.00	59%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2,122.00	46,641.00	4,519.00	1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0.00	6,535.00	6,535.00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113.00	-185.00	-62%
合计		46,151.00	58,177.00	12,026.00	26%

我局 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金融发展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较预算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年中追加下达市网贷风险处置实体化工作专班经费 2019 年结转款 609 万元。二是为落实双区建设工作任务，年中追加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课题研究经费 300 万元。

②**其他金融发展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年中追加下达建信和招银两家理财公司一次性落户奖 9000 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印发实施的《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规定，各部门要拿出 10%的产业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据此，我局专项资金被压减 4200 万元。综合两项因素影响后，其他金融发展支出较上年增加约 4500 万元，增长 11%。

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无年初预算。2018年10月15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决定中央财政在2018年—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其中，2019年6月13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09号）明确，专项下达给我市2019年度融担降费专项资金6535万，用于扩大辖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减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2020年，根据辖内融担机构2019年度的业务发生额、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年担保费率等指标为计量基数，我局核拨降费奖补6535万元。

###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51,649.71元，结转项目资金为待缴交个人和单位部分公积金9,494.1元、收回的待上缴垫付款43,351.61元（代垫互金协会大中华物业管理费）、代扣未扣税费2,220.00元和待补缴的离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196,584.00元。

###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共3个项目涉及政府采购，一是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课题，预算金额300万元，实际支出210万元；二是政府投

资项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预算金额 297.5 万元，实际支出 113.14 万元；三是政府集中采购，预算金额 14.3 万元，实际支出 4.80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0%、38%、34%，政府采购综合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53.58%。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分别为：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课题组调研时间和行程受阻，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完成，所涉剩余指标 90 万元已结转至 2021 年使用；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尾款，预算安排高于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由于我局现有通用设备数量已满单位允许配置数量上限，导致原编制的采购计划未获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故指标未能执行。

####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局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履行预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坚决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财政局批复预决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2. 项目管理

2020 年度，我局根据部门总体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深圳市金融业政策体系构建、金融业改革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区域金融协作发展等工作要求，编制了 40 余项项目预算，从项目类型构成看，主要涉及基本支出项目、履职类项目、专项资金（经费）项目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操作指南（试行）》规定和我局《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验收均遵照我局《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我局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监管，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2020 年度我局履职类项目、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见表 1-4。

表 1-4 2020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履职类项目	9,664	9,320	96.44%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46,921	46,641	99.40%
政府投资项目	298	113	37.92%
合计	56,883	56,074	98.58%

2020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58%，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合同条款支付尾款，根据项目概算安排的结转预算高于实际工作开展需要。

##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账面价

值 2,143.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91.28 万元，占部门总资产的 36.91%，无形资产 1,352.40 万元，占部门总资产的 63.09%。部门内资产管理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有效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操作规程》（深财规〔2014〕15号）等文件，出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部门内部分级负责、统一归口的管理原则，加强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底，我局共有固定资产 567 件（台、套），合计资产原值 791.28 万元。从资产构成看，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二是通用设备，三是专用设备，其中有 99.65% 的固定资产集中在前两类，占资产总额的 99.56%。各类固定资产数量及价值如表 1-5。

表 1-5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单位：件，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数量占比	资产原价值	资产占比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77	48.85%	71.27	9.01%
通用设备	288	50.79%	716.52	90.55%
专用设备	2	0.35%	3.49	0.44%
总计	567	—	791.28	—

从固定资产来源看，有 566 件（台、套）为我局独立新购置，合计资产原值 766.28 万元，数量占比达 99.82%，资金占比为 96.84%；1 辆别克 7 座轿车为部门车辆集中管制后相关部门调拨至我局使用，该辆轿车转入账面价值 24.99 万

元，资金占比为 3.16%。从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看，“在用”的固定资产 552 件（台、套），合计原值 781.00 万元，数量占比为 97.35%，资金占比为 98.70%；“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15 件（台、套），合计资产原值 10.27 万元，数量占比为 2.64%，资金占比为 1.30%。

## **（2）无形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局共有无形资产 25 套（件），合计资产原值 1,352.4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满足我局业务开展、内部办公、财务管理等活动需要而购置、建设的计算软件或应用软件。截至目前，25 套（件）无形资产均为“在用”状态。

## **4. 人员管理**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人员编制要求，部门人员编制数量为 47 人，2020 年底实际在编 44 人，满编率为 93.62%。其中，局领导 7 人，综合处 7 人，金融服务处 6 人，政策法规处 5 人，金融合作处 4 人，监管一处 6 人，监管二处 4 人，监管三处 5 人。

为加强部门内部人员管理，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借用工作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有关工作流程指引》，进一步明确了部门对借用人员的管理要求，以及对新招调干部的入职手续等相关业务办理要求。

##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

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暂行规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暂行规定》、《费用报销指南》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同步制定《金融机构专项资金办理流程》、《预算编制流程》等6个流程文件以及《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办理操作指引》、《金融机构增资奖励办理操作指引》等20项配套指引文件，并将所有制度规定汇编成册。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制定实施《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专题培训、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我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布局，各项工作履职目标如下：

表 2-1 主要履职目标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履职目标
1	始终确保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有序推进金融系统党建，推动新兴金融领域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提质增效。
2	推动金融创新与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依托专业研究机构，加强在“双区驱动”背景下绿色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深港澳金融合作、跨境金融监管、新兴金融创新等重点金融领域的前瞻研究，提高顶层设计水平；组织开展深圳金融标准化建设及深圳市金融类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对深圳市金融行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3	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依托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响应国家发展大湾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依托协会和科研院校，在三地推行“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按照国家部委关于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营造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4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充分利用“三大平台”，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服务；积极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落实地方金融监管改革部署，对新承担的业态通过年审、风险排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切实履行归口管理职责。
5	支持地方金融业持续均衡发展	根据《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规定，大力吸引优质金融资源落户深圳，扶持本地金融机构，支持金融人才发展，为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依据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履职目标，我局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合理分配及使用财政资金，高质量完成了有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狠抓落实，金融服务“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取得成效。

一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大湾区金融专项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全市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专项行动方案，共 50 条措施、85 项具体工作，引起良好反响。目前，已有 73 条完全落



地或正推进实施，比例达 85%。有序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成功举办首期考试，并顺利实现三地互认。二是**加快落地先行示范区金融项目**。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实施，首批18家企业上市。沪深300ETF期权平稳运行一周年，为深市衍生品市场建设奠定良好开局。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首批4只产品挂牌；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已形成方案上报证监会。成功发行多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涵盖疫情防控、中小企业融资、5G专场多个领域。数字人民币顺利完成全国首次外部可控测试。积极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筹建工作，已形成初步课题成果。三是**抓紧启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并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对金融改革项目进行梳理研究。

## **2. 唇齿相依，金融助力抗疫和“稳增长”彰显担当。**

一是**创新举措引导金融抗击疫情**。组织举办“深圳市金融抗疫ING大会”，编制《深圳金融抗疫问答》，创新启动“金融方舟”企业扶持计划，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协同作战，已合计举办17场政策宣讲会暨银企对接会，服务中小企业4.7万家。在“深圳金服”平台开设“抗疫”专区和“稳企业保就业”专区，对接融资需求2350亿元。制定“惠企16条”涉金融政策，通过稳资金、降成本、送补贴、提增信四大举措，缓解企业流动性问题；协调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彰显金融助力抗疫的“温

度”和担当。二是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四个千亿”计划实施，累计完成民企新增发债 530 亿元、新增民企信贷 692 亿元。扎实开展“问计于企”和“深调研”活动，局主要领导带队调研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合计 110 余家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引导金融服务实体。充分发挥“7+3 类”新兴金融机构的功能作用，适度放宽监管要求，引导通过延期付款、减免费率等系列措施，为更多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支持。

### 3. 严守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力有效。

一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整治。“一体两翼”推进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不断创新举措解决分类施策、失信惩戒、资产处置、追赃挽损等问题。截至 2020 年末，全市 431 家机构全部停发新标，其中 254 家业务清零，存量机构数量、借贷余额、出借人数较整治初期分别大幅下降 86%、73%、92%，风险态势稳步收敛。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并加快非法集资陈案攻坚，近三年累计销案率达 80%，超额完成不低于 50% 的目标。此外，积极配合驻深监管部门做好私募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债券违约以及“明天系”“先锋系”等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治理。制定实施全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以及融资担保、典当行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断完善“查处分离”工作机制，提高执法监督的规范化水平，并下发首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切实让监管“长牙齿”。建立小贷、融担、典当、交易场所监管联络员制度，分类开展现场检查、约谈整改、年检年审工作；大力推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2020 年商业保理企

业减少约 2950 家，压降比例达 36%；近 800 家融资租赁公司纳入工商异常名录，“空壳企业”加快出清，“减量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效。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注册成立，下设“共赢资产”专业子公司开展 P2P 网贷不良资产处置。三是创新加强风险教育和监管科技应用。为提高群众风险意识、加快探索风险防控长效机制，2020 年 7 月正式启动“深圳市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在福田区、南山区首批 6 个街道开展试点，从社区基层入手，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半年来已举行 30 场专题活动，培养 92 名社区金融工作者，征集 42 个项目。大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组织“六进”集中宣传活动，发放材料超 20 万份、各类媒体宣传 400 余篇。进一步优化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系统的功能整合与升级，有效提高非现场监管、网络投诉等处置能力，加强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

#### 4. 聚焦重点，前瞻性布局推进“金融+”战略。

一是力争“金融+环境”率先示范。大力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联合香港、澳门、广州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争取联盟秘书处落户深圳。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同时，组织代表性金融机构研究制定我市绿色支行认定标准，鼓励在绿色金融领域加大布局。二是促进“金融+科技”双轮驱动。一方面，大力培育金融科技，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 4 个项目入选；成功举办第五

届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起成立国内首个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强化伦理治理、促进守正创新。另一方面，继续深化科技金融试点，积极申创国家科创金融试验区；配合出台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对“科技金融”单列一章；加快筹建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我市科技支行（专营机构）认定标准，大力支持科技企业融资。三是在**金融+海洋、+社会、+供应链等领域加快探索**。积极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筹建工作，争取海洋金融重大项目破题。遴选项目参与全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推动成立供应链金融研究院，指导成功举办2020年首届供应链金融高峰论坛，线上直播参与者逾156万人次，助力加快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 **5. 互利共赢，金融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促进国际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化与伦敦金融城的合作，正式签订2020-2021双城金融合作交流计划书，分步实施推进，已成功举办三届双城线上论坛。不断拓展深圳国际金融合作朋友圈，与阿布扎比、新加坡、苏黎世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逐步开展金融合作，举办“新加坡金融科技节”深圳分会场，参加2020中阿创新投资大会。指导排放权交易所发挥FC4S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的载体作用，牵头制定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密切跟进，大力推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深圳设立第七个全球政策中心。二是**高质量完成区域对口帮扶任务**。坚持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推动实施仙湖茶“飞地产业扶贫”、大病补充保险“金融扶贫”、外出务工党员活动阵地等创新

举措，持续跟踪监测已脱贫群众“八有”“两不愁三保障”情况，逐步建立起苏杨村稳定脱贫、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经多方努力，苏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7000 元左右增长至 2020 年的 1.9 万余元，119 名贫困人口全面履行脱贫程序，相关扶贫工作亮点被“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深圳扶贫合作简报采纳发布。

## **6. 服务为本，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组织编制全市金融“十四五”规划，明确“四大中心”战略定位，并支持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等集聚功能区建设。引进持牌金融机构 14 家，其中金融企业总部 8 家、一级分支机构 6 家，并储备新一批项目，加强重点招商和精准招商。组织修订《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与时俱进巩固政策优势；修订发布《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继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全力协调金融机构总部认定、办公用地、办公用房以及高管落户、子女教育等事宜，助力金融机构扎根发展。**二是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推进。**有序推进“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顺利开办 2020 年金融领军人才研修班。落实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奖励、全球知名高校大学生实习补贴等政策，促进人才素质提升。高质量举办 5 期先行示范区金融大讲堂，邀请专家分享心得经验、共商金融发展，累计吸引近 80 万人次参与。推出大国战“疫”金融担当主题系列公益讲座 37 期，累计播放量超 100 万人次。**三是金融品牌和标准建设有序加强。**牵头组织参加 2020 年全

国营商环境评价“获得信贷”指标评价工作，并推动“获得信贷”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比中排名第一。支持成功举办第14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第16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首届先行示范区金融峰会、香蜜湖金融风险管理2020年会等系列活动，提升深圳金融业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发挥深圳市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组织编制“标准+”战略实施方案、“深圳市银行业服务质量指数”专题研究，稳步推进金融标准建设。

## 7. 提高站位，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巩固。

一是持续推进政治理论学习。2020年共召开党组会22次，召开机关党委委员会7次。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14次，邀请市委宣传部、市保密局、市纪委监委等单位领导专家专题授课。各党支部每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形成“党建+业务”学习的良好机制和氛围。二是创新“党建+金融”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实现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局党组书记刘平生同志带队先后赴珠海、佛山、东莞、龙华区、福田区、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开展“党建+金融”调研，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党建+金融”联盟，研究党建引领措施，加强合作交流，促进一批金融合作项目落地；赴河源市苏杨村开展“党建+扶贫”特色活动，打造党建活动阵地2处，开展多次帮扶慰问。三是不断扎紧廉政制度的笼子。制定实施《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局机关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廉政监督卡管理办法》《廉

政督察员工作指引》等系列廉政制度，组织各级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各党支部开展廉政专题学习 15 次、廉政专题党日活动 7 次，在微信公众号创设“金融爱廉说”专栏，不断深化金融反腐工作。**四是新兴金融行业党建亮点纷呈。**会同市两新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兴金融行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取得良好反响。全年新兴金融行业新成立党支部 21 个、新发展和转入党员 139 名；组织举办庆祝建党 99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慰问党员及对口帮扶等特色活动，并围绕“两个覆盖”要求，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研究开展“探索‘党建+’模式，切实做好新兴金融行业党建工作”和“在‘双区驱动’背景下，党建引领深圳金融业创新发展”两大课题；顺利召开全市新兴金融行业党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和纪委。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项目绩效”的评价思路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3.11** 分，绩效评级为“优”<sup>1</sup>，其中，部门决策指标权重 25.0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部门管理指标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74 分，得分率为 93.70%；履职绩效指标权重 55.00 分，实际得分 50.37 分，得分率为 91.58%。评分结果见表 2-2，详细评分过程请见附件 1。

---

<sup>1</sup>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7	6	85.71%
		小计				<b>25</b>	<b>24</b>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54	77.00%
				财务合规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100.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5	75.00%
				项目监管到位	2	2	100.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0.7	70.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100.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10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小计				<b>20</b>	<b>18.74</b>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4	66.67%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4.71	78.5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16	86.0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19.5	97.5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00%
小计				<b>55</b>	<b>50.37</b>	<b>91.58%</b>	
合计				<b>100</b>	<b>93.11</b>	<b>93.11%</b>	

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得失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部门决策指标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合理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明确。该指标满分 25.00 分，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96.00%。

在预算编制方面，我局在 2020 年预算编制时严格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展开，预算资金分配与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相匹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存在部门预算分配固化的问题，**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得满分**。我局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得满分**。综上，预算编制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在目标设置方面，我局在 2020 年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任务编制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得满分。绩效目标编制结合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细化，体现了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且指标清晰、可衡量，但存在个别指标业绩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双创平台宣传场数”的目标值是“ $\geq 75$  场”，业绩值为“84 场”；“典当行、交易场所、小贷公司、融担机构现场检查家数”的目标值为“ $\geq 110$  家”，业绩值为“119 家”；“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发布篇数”的目标值为“ $\geq 100$  篇”，业绩值为“117 篇”；双创平台“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的目标值为“ $\geq 130$  亿”，业绩值为“654 亿元”，因此“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除 1 分。综上，目标设置维度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 2. 部门管理指标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五个维度考察部门整体管理情况。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74 分，得分率 93.70%。

在资金管理维度，2020 年度我局各项政府采购工作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采购执行率为 53.58%，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扣除 0.46 分。我局对于预算调整有较

完整的报批手续，资金申报、费用标准、款项支付均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财务合规性指标得满分**。部门预决算信息均及时通过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预决算公开指标得满分**。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7.54 分。

**在项目管理维度**，我局在 2020 年度积极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积极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所有项目的设立、采购、执行及验收均依照省市及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但存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不及时归档的问题，因此**项目实施程序指标扣除 0.5 分**。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督办工作办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对项目管理到位，且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财政资金监管等监督管理行为。此外，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来提高业务监管效能，如开发建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G3 财务内控管理系统等。综上，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在资产管理维度**，我局为规范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详细说明固定资产采购、配置、保管、处置要求及流程，**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得满分**。从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指标来看，我局以资产账面原值计算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79.89%，存在部分闲置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未及时进行合理配置及投入使用，因此**固定资产使用率指标扣除 0.3 分**。综上，资产管理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在人员管理维度**，2020 年我局共有行政编制 47 人，实

际在编 44 人，满编率 93.62%，采购编外人员 0 人。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在制度管理维度，我局针对内部财务管理，出台了《财务管理办法（试用）》、《采购管理办法》等，针对专项资金，出台了《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暂行规定》，针对课题管理，出台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等，且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积极展开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 3. 履职绩效指标

部门履职绩效评价涉及 4 个二级指标共计 55 分，其中“经济性”指标 6 分、“效率性”指标 20 分、“效果性”指标 20 分、“公平性”指标 9 分，评价得分 50.37 分，得分率 91.58%。

#### （1）经济性指标

经济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公用经费是否控制到位。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2020 年，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 8.22 万元，实际支出 8.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1%。其中，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零基预算，根据深圳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年初预算为 0，实际支出为 0；公务接待费调整后预算 1.72 万元，实际支出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后预算 6.50 万元，实际支出 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总体而言，我局“三公”经费使用控制良好，本维度得 2 分，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请见表 2-3，本维度得 2 分。

表 2-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	6.47	99.54%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47	99.54%
三、公务接待费	1.72	1.66	96.51%
合计	8.22	8.13	98.91%

聚焦日常公用经费，2020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52.39 万元，实际支出 148.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7.75%。根据评分规则，本维度得 2 分。

## （2）效率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87 分，得分率 89.35%。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安排 58,993.40 万元，实际总支出 58,177.1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62%。其中一季度实际支出 17,506.99 万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9.68%；二季度实际支出为 34,233.41 万元，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8.03%；三季度实际支出 45,636.46 万元，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7.36%；四季度实际支出 58,177.14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62%。根据评分规则，本维度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71 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请见表 2-4。

表 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季度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58,993.40	17,506.99	29.68%
第二季度	58,993.40	34,233.41	58.03%
第三季度	58,993.40	45,636.46	77.36%
第四季度	58,993.40	58,177.14	98.62%

## 2) 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深圳市政府督办的重点工作共计9项，均已按时完成，本指标得满分8分。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我局根据主要履职目标安排的预算项目共43个，当年未按年初计划完成的项目6个，完成率为86.05%，未完成项目主要包括“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课题、政府集中采购、金融论坛补贴等。本维度满分6分，实际得分5.16分。

### (3) 效果性指标

**效果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影响。**本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 1) 重点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从部门职能出发，以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整体目标为导向，逐步推动专项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及履职类项目按时、保质落地。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年，我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共15个子项目，全年累计受理、审核共计268家单位、329个个人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奖励发放数量目标基本完成。其中，金融论坛补贴企业数量目标值为3家及以上，实际完成2家，未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酌情扣除0.5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2-6:

表 2-6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描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金融论坛补贴数量	≥3 家	2 家	未完成
2	金融机构购房补贴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3	增资奖励企业数量	=6 家	6 家	已完成
4	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数量	≥11 家	15 家	已完成
5	金融科技专项奖励数量	=14 家	14 家	已完成
6	企业发债融资补贴数量	=15 家	15 家	已完成
7	股权投资机构租房补贴数量	=18 家	18 家	已完成
8	股权类机构一次性奖励数量	=17 家	17 家	已完成
9	金融人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	≥200 人	329 人	已完成
10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数量	=42 家	49 家	已完成
11	租赁业务奖励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12	领军人才研修班培训班次	> 60 班次	72 班次	已完成
13	金融创新奖励数量	=52 个	53 个	已完成
14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1 家	1 家	已完成
15	无还本续贷支持企业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 ② 政府投资项目

我局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功能，完成 1 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建设，与平安壹账通合作研发投诉智能分析系统，通过信访投诉数据分析完成对高风险企业的监测预警。截至 2020 年底“灵鲲”“海豚”监测预警系统已累计识别风险企业 1500 余家，向各区及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1000 余条。政府投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请见表 2-7。

表 2-7 政府投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实际值
1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建设	1 项	1 项
2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开展项目结算审计的及时性	100%	100%

## ③ 履职类项目

### A. 金融风险防控项目

一是对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化解。2020 年我局累计申请陈案销案 112 宗，2018-2020 年三年累计销案率 80.19%，超过

三年内存量案件累计下降不低于 50% 的目标。

二是对 P2P、不良网贷等金融风险领域的整治。我局全年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和交易场所共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25 次，覆盖机构 119 家，根据检查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并制定分类整改方案，下发监管函 143 封，整改通知书 44 份，要求机构按规定进行整改；对 84 家融担、133 家典当企业进行年审，形成审核报告。全市纳入不良网贷整治范围的 431 家机构全部转为非在营机构，全部停发新标，其中 254 家业务清零，存量机构数量、借贷余额、出借人数较整治初期分别大幅下降 86%、73%、92%。

三是对金融风险整治的教育宣传。截至 2020 年底，我局向各区和各行业协会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近 3 万份，举办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集中培训班，开展“六进”集中宣传活动，发出宣传教育材料超 20 万份，电视及报纸媒体宣传 237 余次，发送提醒短信 33 万条；在全国、省及我市权威媒体上发布新闻 400 余篇，转载数十万次；依托金融监管优势，根据实际情况，部署全市 2694 个金融机构网点开展 LED 电子屏扫黑除恶非法放贷、非法集资及反洗钱知识宣传，实行全天候、24 小时滚动播放，并相继在梅林天虹商场、福田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以及景蜜村等地开展金融宣教活动。金融风险防控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请见表 2-8。

表 2-8 金融风险防控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实际值
1	私募基金风险排查服务购买	1 项	1 项
2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现场检查家数	≥30 家	30 家
3	典当行、交易场所、小贷公司、融担机构现场检查家数	≥110 家	119 家
4	引导网贷机构良性退出服务	1 项	1 项
5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及信访维稳法律服务	1 项	1 项
6	非法集资奖励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7	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发布篇数	≥100 篇	117 篇
8	非法集资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双创平台宣传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年审、风险排查及现场检查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B.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在于落实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同时高标准实施“金融+”战略。一是在 2020 疫情期间推出“金融方舟、战疫专区、稳企业保就业金融直通车、三大金融抗疫政策”四大抗疫举措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超 5 万家，助力企业对接融资需求超 5800 亿元；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个一”工程，多措并举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全年推动千亿信贷完成 692.34 亿元，民企债券发行 624.18 亿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发放贷款近 50 亿，服务小微企业近 1900 家。充分发挥金服平台银企对接功能，为全市 63 个街道办、近 200 个园区举办了 480 余场线下惠企活动，触达企业 5 万余家。截至 12 月，平台上注册企业 16.9 万家，注册金融机构 165 家，发布金融产品 305 项，累计解决融资金额 674 亿元。双创平台宣传场数 84 场，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请见表 2-9。



表 2-9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双创平台宣传场数	≥75 场	84 场
2	双创平台宣传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	≥130 亿	654 亿元

### C. 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项目

2020 年我局深化金融改革，积极推动“金融+”战略工作。我局积极推动绿色金融立法，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于 2020 年出台，为我市绿色金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并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在金融科技方面我局牵头起草《关于深圳市申报科创金融试验区的报告》及《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持续推动科技金融公司筹建。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我局持续遴选供应链“监管沙盒”试点项目，开展我市头部供应链企业风险测试及融资需求调研，并举办 2020 年首届供应链金融高峰论坛，现场参会近 400 人，线上直播参与者逾 156 万人次。

### D. 金融交流与合作项目

2020 年我局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于国内外交流的负面影响，持续推进“深港合作”与“深澳合作”。一是与香港财库局、金管局保持密切联系，围绕深圳先行示范区金融政策落地推动情况，“金融方舟”工程的推进成效及香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金融项目的落地情况，立法会层面正在进行审议的保险相关法案情况等内容进行深度工作交流；与香港驻粤办、驻深办正式建立工作联系，提升深圳金融科技峰会等事宜在香港的宣传效果。二是继续深化深澳合作，召开 5 次

视频会议，深入探讨交流建立人才信息交流机制、组织举办金融范畴培训活动、支持澳门金融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三是加强与各省市金融部门的互访互学互动，加强深圳金融经验的总结、交流、推广。四是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与伦敦金融城共同制定了 2020-2021 伦敦金融城-深圳市双城金融合作交流计划书，与伦敦金融城成功举办了 3 届双城线上论坛，累计参会机构达 50 余家，包括深伦两地代表性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以及社会组织在内的近 200 余名代表，观看人数超过 10 万人。

## 2) 重点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金融业克服疫情的负面影响，坚持金融改革开放的步伐，金融规模体量实现突破，整体发展得到提升。深圳金融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4,189.6 亿元，同比增长 9.1%，占同期全市 GDP 的 15.1%；1-12 月实现税收（不含海关代征和证券交易印花税）1,472.7 亿元，占全市总税收的 24.2%，居各行业首位。从贡献看，深圳金融业实现了全市超 1/7 的 GDP 和近 1/4 的税收，支柱产业地位巩固提升，本指标得满分。效果性指标及实现情况请见表 2-10。

表 2-10 效果性指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	15.1%
2	全行业年度累计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额度较上一年度的增幅	> 20%	22.85%
3	金融业税收占总税收比重	≥20%	24.2%
4	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	≥130 亿	654 亿元
5	金融中心指数排名	十名以内	第八名
6	停业网贷机构（不含立案）出借人数下降率	≥20%	22%
7	监测本地金融企业家数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19%
8	双创平台注册企业数量	≥21000 家	169161 家

具体来看，我局综合实力稳步提高。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2 万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6.8 万亿元，分别增长 21.4%和 14.4%，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在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深圳列第 8 位，跻身全球前十行列，其中在“金融科技中心”专项排名中列第 5 位。

**主要指标全国居于前列。**在银行领域，截至 12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10.5 万亿元，增长 16.9%，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证券领域，2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2.22 万亿元，营业收入 1,104 亿元，净利润 414 亿元，均居全国第一，净资产、净资本居全国第二。12 月末，境内上市公司 333 家，数量居全国第三，总市值居全国第二。保险领域，27 家法人保险公司总资产 5.4 万亿元，居全国第二；1-12 月深圳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1453 亿元，同比增长 4.9%。

**服务功能持续增强。**12 月末，全市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299 亿元，同比增长 40.9%，较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26.5 个百分点。1-12 月，深圳本地企业通过 IPO、再融资、

公司债、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直接融资 7824 亿元，同比增长 50.6%，保险业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 409 万亿元。

#### （4）公平性指标

**公平性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维度评价。**本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00%。**

聚焦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维度，2020 年我局组织签收办理深圳市信访局信访系统转来的信访件 23721 件；微信公众号投诉平台投诉件 22130 件；办理政府在线投诉件 12262 件、局长信箱、政务邮箱信访件 7063 件；投诉信访办结率 100%；接待上访批次数 337 批、人次数 1434 人。本维度得满分 3 分。

聚焦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维度，2020 年我局向被资助的机构发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问卷，经统计分析回收问卷数据，被资助机构对我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整体满意度为 96.2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6 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0 年，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管理流程，通过推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落实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虽然有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部门“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的理念和意识基本养成，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加强、内部档案管理和沟通协调机制有

待提升等问题，需加快实现从绩效理念到绩效行动、从绩效行动到绩效自觉的转变。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大力推进业财融合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为主要履职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一方面大力推进“各处参与、重点突出、有保有压、注重效益”的预算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各业务处室积极参与预算编制，以主要履职工作为基础，合理、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改善以往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不匹配的问题，为预算的高效执行夯实基础。另一方面结合“二上二下”预算编制要求，以保障局重点工作为目标，以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参考，通过多轮统筹申报、合理调整、全局把控，编制出既契合自身业务工作开展需求，又符合市财政局和人大预算编制要求的年度部门预算。

#### **2. 不断加强组织保障和宣贯绩效理念，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做好内部统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年度内控重点工作推进。制定实施《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最高决策机构、日常管理机构和各处室职责分工，为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学习市财政局新印发的《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

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制度文件；开展评前培训，宣贯绩效理念，针对以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线上指导或“一对一”现场辅导，确保工作成效。

### **3. 做深做实预算绩效评价，为评价结果运用提供坚实的基础。**

一是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对新增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大对项目开展必要性、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等评估内容的审核，确保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的无效配置。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做好绩效评价的基础。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层层审核和第三方专家指导完善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严格把控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扎实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在实施评价时，坚持立足宏观分析政策决策、中观穿透业务管理、微观聚焦财务合规，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入访谈、广泛调研，全面评价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在报告撰写阶段，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多轮交流，反复审核修改，严把报告质量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结合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自评，绩效目标设置维度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3%；本维度扣分主要原因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

际业绩值存在偏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发布篇数”的目标值为“≥100篇”，业绩值为“117篇”；双创平台“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的目标值为“≥130亿”，业绩值为“654亿元”；“双创平台注册企业数量”的目标值为“≥21000家”，实际业绩值仅为“169161家”等。以上绩效指标目标值均不同程度低于业绩值，降低绩效目标指导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局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存在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如“金融论坛补贴数量”目标值为“≥3家”，业绩值为2家，绩效目标完成率为66.66%。也正是因为本绩效指标目标值未完成，导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体系中“部门绩效-效果性”指标扣除0.5分。

## 2. 固定资产更新及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体系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1.54分，该指标得分率为77.00%；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1分，实际得分为0.7分，该指标得分率为70%。影响此二项指标得分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有15件待报废的通用设备，由于报废不及时，导致2020年度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编制的通用设备政府采购计划未能如期执行，影响了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二是我局现有10件闲置通用设备及家具在仓库保管，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预留给借调人员使用，由于借调人员到位有时间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 **3. 项目实施程序中的档案管理环节有待加强。**

2020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项目实施程序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该指标得分率为 75.00%。我局各类项目在设立及调整时均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项目实施也严格按照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相关制度执行，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专项资金项目归档滞后等不规范问题。在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对部门内各处室分管的专项资金细分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发现企业发债融资补贴、无还本续贷等项目存在 2019 年完成审核、2020 年完成资金拨付后相关申报、审核材料至 2021 年 5 月仍未归档的情况。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强化预算绩效编制主体责任，保障目标设置准确、合理。**

针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我局计划一是**落实对各个科室的全流程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及认可度。**在各业务处室编制续存项目的绩效目标过程中，需充分结合本年实际情况及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量化可达成；对于新增项目可以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方案为参考编制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应做好绩效目标的监控，及时纠偏。二是**将预算编制工作统筹安排，并落实到各个处室。**各处室作为预算编制责任主体，根据其履职要求及项目开展实际，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落实工作安排，并对目标的执行过程及执行结果负责。三是**建立绩效**



**管理跟踪通报工作机制。**对数字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改革创新成效等涉及多个处室的重要绩效目标，各相关处室也应明确1名在编干部作为负责人，全程跟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2. 及时进行资产报废，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针对我局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的问题，一方面，**动态管理固定资产，对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定时集中报废。**各处室及个人在对固定资产使用时，及时向固定资产管理员报备资产状态，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动态更新资产状态，对于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分批、定期实施报废，避免因资产报废不及时而影响设备采购进度进而影响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另一方面，**及时调配现有固定资产资源，保障高性能的设备及时运用到工作中。**定期盘点我局固定资产，同时根据部门内人员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的反馈，及时给部门内有需要的工作人员配置性能优良的通用设备，以保障高性能、运行良好的设备投入部门履职工作中。

## **3. 健全档案管理等内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针对我局存在项目归档不及时的问题，一方面，对于业务系统上线前的所有纸质资料应尽早进行系统整理，并将其电子化归档；对于遗失的申请资料，也应通过与当时审核资料的人员进行对接等方式，最大程度地将资料中的重要信息补回，并完成电子化登记。另一方面，对于后续的专项资金奖补文件，要督促各业务处室及时、规范地进行归档，并通过不定期检查、未归档通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资金档案的管理。

**附件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要求，且有根据重点合理分配预算，预算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项目建调剂，预算分配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但是部门预决算存在一定差异，综上，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综合得分为分5，得分率100%。	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本维度得满分。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我局在2020年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任务编制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得满分。	8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	绩效目标编制结合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细化，体现了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且指标清晰、可衡量，但存在个别指标业绩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双创平台宣传场数”的目标值是“≥75场”，业绩值为“84场”；“典当行、交易场所、小贷公司、融担机构现场检查家数”的目标值为“≥110家”，业绩值为“119家”；“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发布篇数”的	6	85.7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目标值为“≥100篇”，业绩值为“117篇”；“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的目标值为“≥130亿”，业绩值为“654亿元”，综上，绩效指标综合得分为6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p>①2020年度政府采购详见部门预算执行中的政府采购情况说明，执行率=(327.8/611.8)*100%=53.58%，政府采购执行率维度得分为0.54分。            ②2020年度我局各项政府采购工作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为1.54分。</p>	1.54	77.00%
				财务合规性	3	<p>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根据相关文件和明细账核查，预算调整有进行较完整的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财务管理办法，根据财务核查，我局的账目是按会</p>	3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核算的，综上，本维度得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均及时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且符合相关的各项要求，综上，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根据实地调研和相关程序文件核查，项目的设立、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相关方案实施均有按规定执行，但存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不及时归档的问题，酌情扣0.5分。本维度得1.5分。	1.5	75.00%
				项目监管到位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为落实好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我局内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内部管理制度，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财政资金监管等监督管理行为，且在金融专项资金项目中建立健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 综上，项目监管指标得2分。	2	100.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我局为规范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深	2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安全性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详细说明固定资产的采购、配置、保管及处置要求及流程，本指标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截至2020年底，我局有固定资产567件（台、套），资产原价值791.28万元，除却待报废固定资产原价值10.27万元，“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原价值为781.01万元，而实际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值为623.95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623.95/781.01*100%=79.89%，本指标得分为0.7分。	0.7	70.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根据统计的数据，我局共有行政编制47人，实有在编4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62%，小于100%，本维度得满分。	1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 < 5%的, 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 得 0 分。	根据统计的数据, 我局共有行政编制 47 人, 实有在编 44 人, 编外人员率为 0%, 本指标得 1 分。	1	10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1 分) 及相关惩戒措施;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 分)。	针对内部财务管理, 出台了《财务管理办法 (试用)》、《采购管理办法》等, 针对专项资金, 出台了《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暂行规定》, 针对课题管理, 出台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等, 且在履职过程中, 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有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维度得满分。	3	100.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①2020 年, 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 8.22 万元, 实际支出 8.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8.91%。其中, 深圳市因公出国 (境) 经费实行零基预算, 根据深圳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年初预算	4	66.6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3)“三公”经费控制率 &gt; 100%的, 得 0 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t; 90%的, 得 3 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gt; 100%的, 得 0 分。</p>	<p>为 0, 实际支出为 0; 公务接待费调整后预算 1.72 万元, 实际支出 1.6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后预算 6.50 万元, 实际支出 6.4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54%, 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本维度得 2 分。</p> <p>②2020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52.39 万元, 实际支出 148.9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7.75%。本维度得 2 分。</p> <p>综上, 本指标得分 4 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p>	<p>2020 年, 我局部门整体预算安排 58,993.40 万元, 实际总支出 58,177.14 万元, 总预算执行率为 98.62%。其中一季度实际支出 17,506.99 万元,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9.68%; 二季度实际支出为 34,233.41 万元,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8.03%; 三季度实际支出 45,636.46 万元,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p>	4.71	78.5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为 77.36%；四季度实际支出 58,177.14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62%。根据评分规则，本维度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7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02019 年，深圳市政府督办的重点工作共计 9 项，均已按时、保质完成，本指标得满分 8 分。	8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2020 年，我局根据主要履职目标安排的预算项目共 43 个，当年未按年初计划完成的项目 6 个，完成率为 86.05%，未完成项目主要包括“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课题、政府集中采购、金融论坛补贴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5.16	86.0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金融论坛补贴企业数量目标值为 3 家及以上，实际完成 2 家，未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酌情扣除 0.5 分；其余产出绩效目标和效果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19.50	97.5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2020 年我局组织签收办理深圳市信访局信访系统转来的信访件 23721 件；微信公众号投诉平台投诉件 22130 件；办理政府在线投诉件 12262 件、局长信箱、政务邮箱信访件 7063 件；投诉信访办结率 100%；接待上访批次 337 批、人次数 1434 人。本维度得满分 3 分。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	6	2020 年我局向被补贴的机构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问卷，经统计分析回收问卷数据，被补贴机构对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象满意度		<p>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math>\geq 95\%</math>的，得6分；  2.9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 95\%</math>的，得4分；  3.8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 90\%</math>的，得2分；  4.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p>	我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整体满意度为96.26%。本指标得满分。		
合计								93.11	93.11%

## 附件 2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我局全年按要求引导网贷机构良性退出，协调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 117 篇，向 5 人发放非法集资奖励，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年审及现场检查，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得到贯彻落实。	11,625,000.00	11,625,000.00	19,548,104.52	19,548,104.52
	支持地方金融业持续均衡发展	我局全年向金融机构发放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购租房补贴、股权类机构一次性奖励等金融专项资金，大力吸引优质金融资源落户深圳，为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21,220,301.71	421,220,301.71	466,405,903.42	466,405,903.42
	始终确保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年共向 12 个党组织发放党建工作补贴，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会议 40 余场、新设党组织 21 个、新发展党员 10 个，激励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发挥“两个作用”，用党建引领深圳金融业创新发展。	1,496,400.00	1,496,400.00	1,493,120.00	1,493,120.00
金融创新与组	2020 年我局依托专业研究机构，共完成金融领域课题研究 3 个，完成绿色金融立法条例	6,390,000.00	6,390,000.00	7,242,308.94	7,242,308.94	

	织实施	草案 1 份，组织开展深圳金融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深圳市金融行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2020 年共向 6 家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全行业年度累计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额度较上一年增长 22.85%。截至 2020 年底，双创平台为企业解决融资金额 654 亿元。	1,200,000.00	1,200,000.00	66,049,921.00	66,049,921.00
	基本支出	2020 年共向全局人员发放基本工资、补助、福利费等基本支出 21031998.11 元。	19,580,000.00	19,580,000.00	21,031,998.11	21,031,998.11
	金额合计		461,511,701.71	461,511,701.71	581,771,355.99	581,771,355.9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始终确保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序推进金融系统党建，推动新兴金融领域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提质增效；继续做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严守底线，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快推进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金融开放合作水平；推动深圳市金融业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国际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方大力支持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求创新等方面推进有力，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持。一、狠抓落实，金融服务“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取得成效。（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牵头制定全市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专项行动方案，共 50 条措施、85 项具体工作，引起良好反响。目前，已有 73 条完全落地或正推进实施，比例达 85%。与香港金管局、香港财库局、澳门金管局建立了高层联系机制，多次召开线上工作会议，并联合举办第五届金融科技全球峰会、金融创新奖评选等系列活动；与澳门金管局签订人才合作备忘录，开展深澳金融人才培养项目。有序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成功举办首期考试，并顺利实现三地互认。（二）加快落地先行示范区金融项目。8 月 24 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实施，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沪深 300ETF 期权平稳运行一周年，为深市衍生品市场建设奠定良好开局。数字人民币顺利完成全国首			

		<p>次外部可控测试，已开展各类试点场景近万个。积极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筹建工作，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入研究论证，已形成初步课题成果。（三）抓紧启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工作方案》，成立党组书记、局长“双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统筹。针对牵头的4项具体改革任务，逐项制定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项目式实施、节点式推进，争取尽快落地见效。</p> <p>二、唇齿相依，金融助力抗疫和“稳增长”彰显担当。（一）创新举措引导金融抗击疫情。组织举办“深圳市金融抗疫ING大会”，编制《深圳金融抗疫问答》，创新启动“金融方舟”企业扶持计划，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协同作战，已合计举办17场政策宣讲会暨银企对接会，服务中小企业4.7万家，累计放款超3530亿元。在“深圳金服”平台开设“抗疫”专区和“稳企业保就业”专区，对接融资需求2350亿元。（二）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四个千亿”计划实施，累计完成民企新增发债530亿元、新增民企信贷692亿元。充分发挥“7+3类”新兴金融机构的功能作用，适度放宽监管要求，引导通过延期付款、减免费率等系列措施，为更多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支持。疫情期间，全市133家小贷公司办理展期续贷、延期还款超18万笔，累计金额10亿余元；两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中小企业担保费率普遍较上年下调0.3%-1%，涉及金额160亿元。</p> <p>三、严守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力有效。把握好风险处置的节奏和力度，提高监管履职能力，确保稳增长、防风险两不误。（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整治。“一体两翼”推进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不断创新举措解决分类施策、失信惩戒、资产处置、追赃挽损等问题。目前，全市431家机构全部停发新标，其中254家业务清零，存量机构数量、借贷余额、出借人数较整治初期分别大幅下降83%、70%、91%，风险态势稳步收敛；全市良退平台的清偿率达到62%，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利益。（二）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治理。制定实施全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以及融资担保、典当行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断完善“查处分离”工作机制，提高执法</p>
--	--	---

		<p>监督的规范化水平，并下发首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切实让监管“长牙齿”。大力推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2020年商业保理企业减少2950家，压降比例达36%；791家融资租赁公司纳入工商异常名录，“空壳企业”加快出清，“减量增效”取得成效。（三）创新加强风险教育和监管科技应用。为提高群众风险意识、加快探索风险防控长效机制，2020年7月正式启动“深圳市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在福田区、南山区首批6个街道开展试点，从社区基层入手，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半年来已举行30场专题活动，培养92名社区金融工作者，征集42个项目。大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组织“六进”集中宣传活动，发放材料超20万份、各类媒体宣传400余篇。进一步优化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系统的功能整合与升级，有效提高非现场监管、网络投诉等处置能力，加强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p> <p>四、聚焦重点，前瞻性布局推进“金融+”战略。（一）力争“金融+环境”率先示范。大力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是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获得境内外业界广泛关注。联合香港、澳门、广州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争取联盟秘书处落户深圳。起草专项方案，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同时，组织代表性金融机构研究制定我市绿色支行认定标准，鼓励在绿色金融领域加大布局。（二）促进“金融+科技”双轮驱动。一方面，大力培育金融科技，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4个项目入选；顺利完成“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首次考试，1200人参考，通过率约40%；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会，央行范一飞副行长出席，峰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三）在金融+海洋、+社会、+供应链等领域加快探索。积极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筹建工作，争取海洋金融重大项目破题。联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身心障碍者信托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深圳投资机构与上市公司发起“香蜜湖女性董事倡议”，推动社会影响力金融发展。遴选项目参与全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推动成立供</p>
--	--	--



		<p>应链金融研究院，指导成功举办 2020 年首届供应链金融高峰论坛，线上直播参与者逾 156 万人次，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区。</p> <p>五、互利共赢，金融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提高。</p> <p>（一）促进国际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化与伦敦金融城的合作，正式签订 2020-2021 双城金融合作交流计划书，分步实施推进，已成功举办三届双城线上论坛。不断拓展深圳国际金融合作朋友圈，与阿布扎比、新加坡、苏黎世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逐步开展金融合作，举办“新加坡金融科技节”深圳分会场，参加 2020 中阿创新投资大会。指导排放权交易所发挥 FC4S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的载体作用，牵头制定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密切跟进，大力推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深圳设立第七个全球政策中心。</p> <p>（二）高质量完成区域对口帮扶任务。坚持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推动实施仙湖茶“飞地产业扶贫”、大病补充保险“金融扶贫”、外出务工党员活动阵地等创新举措，持续跟踪监测已脱贫群众“八有”“两不愁三保障”情况，逐步建立起苏杨村稳定脱贫、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经多方努力，苏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7000 元左右增长至 2020 年的 1.9 万余元，119 名贫困人口全面履行脱贫程序，相关扶贫工作亮点被“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深圳扶贫合作简报采纳发布。</p> <p>六、服务为本，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p> <p>（一）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组织编制全市金融“十四五”规划，明确“四大中心”战略定位，并支持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等集聚功能区建设。引进平安理财、安信证券资管等持牌金融机构 14 家，其中金融企业总部 8 家、一级分支机构 6 家，并储备新一批项目，加强重点招商和精准招商。组织修订《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与时俱进巩固政策优势；修订发布《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继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p> <p>（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推进。有序推进“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顺利开办 2020 年金融领军人才研修班。落实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奖励、全球知名高校大学生实习补贴等政策，促进人才素质提升。高质量举办 5 期先行示范区金融大讲堂，邀请专家分享心得经验、共商金融发展，累计吸引近 80 万人次参与。</p> <p>（三）金融</p>
--	--	--

	<p>品牌和标准建设有序加强。牵头组织参加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获得信贷”指标评价工作，并推动“获得信贷”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比中排名第一。支持成功举办第 14 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第 16 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首届先行示范区金融峰会、香蜜湖金融风险管理 2020 年会等系列活动，提升深圳金融业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发挥深圳市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组织编制“标准+”战略实施方案、“深圳市银行业服务质量指数”专题研究，稳步推进金融标准建设。七、提高站位，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巩固。（一）创新“党建+金融”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实现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局党组书记刘平生同志带队先后赴珠海、佛山、东莞、龙华区、福田区、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开展“党建+金融”调研，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党建+金融”联盟，研究党建引领措施，加强合作交流，促进一批金融合作项目落地；赴河源市苏杨村开展“党建+扶贫”特色活动，打造党建活动阵地 2 处，开展多次帮扶慰问。与福田金融工作局、香蜜湖街道签订三方共建协议，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街道推进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二）新兴金融行业党建亮点纷呈。会同市两新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兴金融行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取得良好反响。全年新兴金融行业新成立党支部 21 个、新发展和转入党员 139 名；组织举办庆祝建党 99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慰问党员及对口帮扶等特色活动，并围绕“两个覆盖”要求，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p>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数量	≥11 家	15 家
			双创平台宣传场数	≥75 场	84 场
			金融领域课题研究个数	≥3 个	3 个
			发放党建工作补贴党组织个数	≥12 个	12 个

成 情 况		绿色金融立法条例草案	1份	1份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发放家数	≥6家	6家
		私募基金风险排查服务购买	1项	1项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建设	1项	1项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现场检查家数	≥30家	30家
		典当行、交易场所、小贷公司、融担机构现场检查家数	≥110家	119家
		引导网贷机构良性退出服务	1项	1项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及信访维稳法律服务	1项	1项
		非法集资奖励发放人数	≥5人	5人
		防范非法集资微信推文发布篇数	≥100篇	117篇
		金融机构购租房租房补贴数量	≥44家	51家
		股权类机构一次性奖励数量	=17家	17家
	质量指标	非法集资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双创平台宣传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对各基层党组织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课题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发放准确	100%	100%

			率			
			年审、风险排查及现场检查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验收及时性	100%	100%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党建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开展项目结算审计的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0%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	15.1%
				全行业年度累计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额度较上一年的增幅	> 20%	22.85%
	金融业税收占总税收比重			≥20%	24.2%	
	帮助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金额			≥130 亿	654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中心指数排名	十名以内	第八名	
			停业网贷机构（不含立案）出借人数下降率	≥20%	22%	
监测本地金融企业家数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19%		

		双创平台注册企业数量	≥21000 家	169161 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委托方对供应商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